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年度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彭德保主任秘書

記錄：陳素蓉

出 席：馮品佳（請假）、裘性天（請假）、林一平（卓訓榮代）、郭建民、孫春在、陳耀宗（請假）、王棣、黃靜華（楊淨棻代）、黃威（請假）、吳重雨（孫春在代）、劉增豐（方永壽代）、張豐志（莊祚敏代）、黎漢林（請假）、人社學院院長（戴曉霞代）、毛仁淡（何信瑩代）、客家學院院長（缺）、傅恒霖（請假）、洪瑞雲、蕭國模（缺）、許千樹、莊仁輝（曾文貴代）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 一、 案由：請投票圈選九十三年(一)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位、(二)法規委員會委員八位、(三)舉薦委員會委員五位、(四)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四位。(秘書室提)

說明：

- (一) 依 92.10.1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本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如 P.5~P.6 附件一)
- (二) 依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教務長與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一人、八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二人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擔任，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任。」(如 P.7 附件二)
- (三) 依 89.6.14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之「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除一位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外，校內委員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授代表七人（五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之；二名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聘之），及校外委員三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如 P.8~P.9 附件三)
- (四) 1.依 93.0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

選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另第四條規定：「本會委員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如 P.10 附件四)。

2.依 86.11.5 八十六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每學年得票數最高者，為第一次會議之召集人。

3.本學年度續任委員有：劉尚志、林建國、林鵬、張新立；校務基金委員續任委員有雷添福、吳光雄、洪志洋，校長提名委員有陳家富、宋開泰、傅恒霖。

(五) 依 87.6.17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除選票上所列事先提名之名單外，亦得當場提名候選人列入名單。同時，並決議各委員會投票方式均採無記名單記法。

(六) 依 84.10.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六條第二、三項規定：如當選之委員放棄，其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如以最高票當選委員者，以不宜放棄為原則。(如 P.11 附件五)

(七) 請推舉唱票、計票及監票人員各兩位，以配合開票作業。

決議：通過以第一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九十三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長遴選委員，請行使同意權。(秘書室提)說明：

(一) 依 93.0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之規定辦理。(如 P.12 附件六)

(二) 本會委員共十四位，其中經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之委員有六位。

(三) 本學年簽請校長遴選之委員：電控系宋開泰教授、材料系陳家富教授、應數系傅恒霖教授，請行使同意票。

決議：通過以第二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請討論。(秘書室提)說明：

- (一) 檢附「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供參（如 P.13 附件七）。
- (二) 本會組織規程業經 93.06.18、93.07.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七次、第二十九次行政會議討論及修訂通過（如 P.14~P.15 附件八）。
- (三)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議：通過以第七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 案由：「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 檢附「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如 P.16 附件九）
- (二) 依教育部 93.07.22 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B 號函送 93.06.23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條文及 93.08.20 台訓（三）字第 0930104969 號函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如 P.17~P.28 附件十）
- (三) 原設置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依規裁撤，其相關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四) 本案前經 93.09.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以第八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 檢附「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條文修訂對照表供參（如 P.29~P.31 附件十一、如 P.32~P.34 附件十二）。
- (二) 依教育部 92.12.03 台高（二）字第 0920180980 號函（如 P.35~P.44 附件十三）修訂第二、五、九、十一、十二、十三及十五條文。另附「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供參（如 P.45 附件十四）。
- (三) 本案業經 93.03.10、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如 P.46~P.47 附件十五）

決議：通過以第三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請討論。（教師評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 檢附新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供參。（如 P.48~P.49 附件十六、P.50~P.51 附件十七）
- (二) 本案前經 93.03.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第三條條文『得保留服務年資』之修訂原則；建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徵詢全校教

師之意見作為修正相關條文之參考，修正條文草案再提會討論。

(三) 案經 93.04.21 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就保留服務年資之適用對象及適用時間部分擬具修正條文徵詢校內教師意見後再議。(如 P.52 附件十八)

(四) 人事室就新修正草案以書面函送教務處、研發處及各教學單位徵詢教師意見，並提經 93.06.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如 P.53 附件十九)

決議：通過以第四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 案由：擬修正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教師評審委員會提)
說明：

(一) 檢附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供參。(如 P.54 附件二十、P.55 附件二一)

(二) 本校榮譽教授聘任程序，擬比照本校講座聘任方式，依擬聘學者所具資格區分，如為諾貝爾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含)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得由校長聘任，並知會校級教評會；未具上開資格者，則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敦聘之。

(三) 本修正案前經 93.06.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如 P.53 附件十九)

決議：通過以第五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八、 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一) 檢附本回饋辦法供參。(如 P.56~P.57 附件二二)

(二)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辦理條文修訂。(如 P.58~P.62 附件二三~二五)

(三) 本辦法前經 93.07.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以第六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05